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沧州明珠”）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沧州明珠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沧州明珠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沧州明珠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沧州明珠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沧州明珠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07年7月8日召开的沧州明珠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07年7月10日，沧州明珠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07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07年7月24日，沧州明珠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包括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同时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07年7月27日14时在河北省沧州市迎宾大道颐和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沧州明珠董事长肖燕女士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7月26日和2007年7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7月27日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至15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7月26日15时至2007年7月27日15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合理查验，沧州明珠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沧州明珠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沧州明珠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合理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278,025股，占沧州明珠股份总数的73.1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沧州明珠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律师列席了会议。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的统计，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8人，持有沧州明珠股份276,649股，占沧州明珠股份总数的0.4024%。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沧州明珠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所律师、会议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沧州明珠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沧州明珠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

经合理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沧州明珠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
- (2)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沧州明珠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沧州明珠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沧州明珠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沧州明珠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